

竹南鎮焚化廠受回饋里居民生活物品發放作業辦法

104.11.20 鎮務會議通過

106.06.21 鎮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8.29 第一次鎮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凡於回饋里生活物品發放當年度之前一年已設籍且至12月31日仍在籍之住戶（里民）
- 三、經費來源：苗栗縣竹南鎮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支出。
- 四、發放標準：凡合於生活物品發放當年度之前一年年底前已設籍於回饋里之住戶（里民）每一住戶（每一里民）依該里里辦公處公告標準發放生活物品。
- 五、發放作業方式（一）原則上每戶推派1人為領取代表人，持證明文件 依各回饋里里辦公處公告之發放時間及地點辦理，現場審核無誤後即行發放。
（二）未於公告發放時間內領取之生活物品，由里辦公處會同鎮公所盤點結算，留待召開里民大會(里民座談會)或辦理政令宣導活動或其他里辦公處作公益時，合併使用之。
- 六、領取生活物品所須證明文件：1.領取代表人之身份證及印章
2.領取委託書
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含記事欄)影本。
- 七、各回饋里所發放之生活物品，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者，經調查屬實，將追回發放之生活物品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則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或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得隨時檢討修正，經鎮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- 九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或廢止亦同。